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壹、大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一0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討論案。
- 五、補充說明一〇二年私募普通股分次辦理情形，提請 追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del>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del> <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61-2 條予以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之一條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del>及二一六之一條</del> 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del>三</del> 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及修正獨立董事人數。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預計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